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f)

全面彻底裁军

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采取的行动.....	4-7	3
三. 建议.....	8-9	3
四. 各国政府的答复.....		3
阿尔及利亚.....		3
澳大利亚.....		4
白俄罗斯.....		5
玻利维亚.....		5
巴西.....		6
加拿大.....		6
中国.....		7
哥伦比亚.....		7
古巴.....		8
德国.....		9

* A/54/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牙买加.....	11
日本	11
约旦	12
马耳他.....	13
摩纳哥.....	13
俄罗斯联邦.....	13
新加坡.....	14
南非.....	14
斯里兰卡.....	15
土耳其.....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
美利坚合众国.....	16

一. 导言

1. 大会题为“小型武器”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建议,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召开一次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

2. 大会同一决议又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及筹备工作的意见,并考虑这些意见以及它们以前在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征求它们的意见时所作答复中已经表示的意见。

3. 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其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附件),以及他按遵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5 段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并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的有关建议。

二. 采取的行动

4. 下列国家遵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向秘书长提出了他们的看法: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以色列、约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是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A/53/169);日本(A/53/169/Add.1);巴西、保加利亚和墨西哥(A/53/169/Add.2);南非(A/53/169/Add.3);古巴(A/53/169/Add.4)。

5. 根据第 53/77 E 号决议第 3 (a)段,1999 年 1 月 20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迄今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德国(代表是欧洲联盟成员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马耳他、摩纳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上述答复转载于下面第四节。会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7. 依照第 53/77 E 号决议第 3 (b)段,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就这全主题提出的有关建议,将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4/258)。

三. 建议

8. 自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第一份报告(A/52/298)以来,优先注意限制非法贩运军火所有方面的政治势头日益形成。世界各地、持有不同政治见解的很多国家都要求采取协调的全球行动,尽管非法贩运军火对它们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大会将第 53/77 E 号决议付诸实行是恰当的,该建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并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在日内瓦主办这次会议的提议。

9. 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这次活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周密详尽的筹备工作。以往的先例表明,这种会议的目标、范围和议程由为此目的而成立的筹备委员会决定,筹备委员会还将决定会议的次数以及对为会议最后成果所提供的投入的性质。筹备工作将受益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术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四. 各国政府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 法文]

[1999 年 6 月 2 日]

阿尔及利亚支持并投票赞成题为“小型武器”的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因此,它支持其目标,赞成按照该决议第 1 段的决定,在 2000 年召开和举行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认为必须事先在筹备会议的框架内讨论会议的目标。此外,阿尔及利亚认为会议应重申并再次确认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自卫权利以及各国为保护本国安全而发展防御系统的权利。

只有在处理一个对大多数国家都特别重要和敏感的问题时,裁军进程才是全面的。这个问题就是常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因为这些活动助长并加剧新的越境暴力现象,例如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的犯罪。会议的目的不应局限于通过军火生产国拟议和起

草的暂停生产协定和行为守则。会议还应首先探讨各种办法,以抑制并摧毁肆无忌惮地为恐怖主义分子、罪犯和贩毒者提供武器的网络。

阿尔及利亚的军备支出在其国内总产值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象对待其他类型的武器一样,研究小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并重申它愿意考虑为此提出的任何富有建设性的倡议或行动。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1999 年 5 月 10 日]

目标

小型武器的问题错综复杂,涉及很多方面,同时牵涉到安全、军备控制、执法、人权以及发展等问题,因此没有单一的、包罗全面的解决办法。

有人建议,拟议召开的会议应是一项政治活动,其主要目标是提出一项政治宣言。尽管澳大利亚认识到,在致力抑制小型武器的扩散和滥用时必须调动国际政治意愿,但这不能成为会议的首要主旨。

我们认为,会议的主要重点应是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减少小型武器的囤积和扩散,从而造成不稳定。这将大有助于限制小型武器非法贸易所带来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许多国家和区域活动可以成为广泛的国际努力的基础。如要对小型武器问题作出有效合理的反应,则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相辅相成的努力。

使会议成为一项政治活动会使人们对短期内可能取得的成果抱不切实际的期望,分散了对短期内可能产生积极影响的切实可行措施的注意力。

如果在召开小型武器问题会议时仍未缔结,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火器的议定书,澳大利亚希望会议能产生必要的政治动力,以便迅速结束这些谈判。

还有人建议,会议也许能促进就一项小型武器问题的国际公约——很可能是关于标示小型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虽然这是一个理想的目标,将来在跟踪小型武器贩运的来源和流动情况方面很可能被证明是有用的,但是我们并不认为把它作为即将举行的会议重点,

将有助于解决已经大量储存或流通的小型武器过度囤积所造成的更为紧迫的问题。澳大利亚倒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专注于减轻滥用和扩散小型武器的影响方面,因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对此常常感受最深。

在我们缔结一项更广泛的国际公约之前,我们必须能更确切地对区域现有活动的效力作出估计。还必须决定今后缔结的关于小型武器的任何国际公约的确切内容,包括应拟订关于进行确实有效的核查和遵守的透明规定。

会议的目标应重点鲜明,在避免重复在若干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已经进行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工作。这些论坛包括关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太平洋论坛。

范围

根据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的意旨,澳大利亚认为,国际会议应专门讨论军火贸易的非法性方面,因为在这方面早日达成共识和取得进展的机会似乎更为现实。

尽管我们承认合法与非法贸易之间的界线常常很模糊,但明确地扩大会议范围,把合法贸易也包括在内,会使会议的范围变得难以处理,减少取得可行和可实施成果的可能性。

会议筹备委员会必须:

- (a) 明确指出会议的目标;
- (b) 确保会议不重复其别的论坛所进行的工作;
- (c) 确保会议在关于小型武器的国际辩论和行动的现有基础上发展并增加新的内容。

议程

根据上述,澳大利亚的初步意见是,可将下列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 (a) 国家措施和出口管制:它们在减少非法贩运小型武器方面的效力以及分享专门知识的可能机制;
- (b) 把国家和区域活动作为广泛国际响应的基础。

日期

鉴于排定的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相当繁忙,因此很难考虑在 2001 年以前召开会议。在 2001 年召开

会议,也就有更多时间进行筹备和更精确在界定目标。虽然澳大利亚在时间问题上可以变通,但我们仍建议在2001年下半年内举行会议。

地点

在决定会议地点时,我们应记住一点:发展中国家对小型武器引起的问题感受最深。我们对这个问题没有固定的看法,但会议地点有助于以包容性的做法来处理这个问题,使最直接受到小型武器问题影响的国家能最大限度地参加会议。

筹备工作

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应是 unlimited 参加的,具有包容和咨询协商性质。小型武器的问题很普遍,影响到世界上很多区域,这意味着很多国家将密切关注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确定会议重点、范围和目标方面。

白俄罗斯

[原件: 俄文]

[1999年5月25日]

白俄罗斯特别重视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所提出的问题。白俄罗斯是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俄罗斯代表积极参与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1998 年,白俄罗斯提交了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资料(见 A/53/169)。

继这些资料之后,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谨通知你,1999 年 1 月 10 日,白俄罗斯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国家对经过白俄罗斯关境特定货物(工作、服务)的控制的第 27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颁发货物(工作、服务)出口(进口)许可证的统一程序。部长理事会还核准了一项关于履行把特定出口(进口)货物(工作、服务)用于申报用途的承诺以及监测这些承诺的法规。

白俄罗斯赞成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认为召开会议能够达到两个目的:提请国际社会重视非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协调各种限制非法军火贸易的具体措施。

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地点的任何决定应考虑到必须确保在财政方面对与会者最为有利;参加国的广泛地域性;使会议工作发挥最大的效用;为代表团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玻利维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9年5月5日]

目标

起草更易于控制任意贩运小型武器的法律文书,对共谋进行这种非法武器贸易的会员国施以惩罚。

范围

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是破坏自由世界民主政制稳定的主要促成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贩运毒品、游击战争、内部颠覆运动、恐怖主义、战争以及对人的自由和人类权利的其他攻击。

因此,讨论小型武器问题的会议的范围不仅使所有会员国都要参与,而且还应采取行动,以消除目前威胁各国安全的灾祸。

议程

玻利维亚认为国际会议应讨论下列问题:

- (a) 小型武器和/或小口径武器的定义;
- (b) 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内安全部队使用以及平民或公众使用(体育活动和打猎用武器)的小型武器的分类;
- (c) 对国外小型武器贸易的控制;联合国监督机构:安全理事会或新的监测机构。联合国制订条例,以控制这种贸易;
- (d) 国内控制。关于管制国内小型武器贸易的提议。
- (e) 弹药:其分类。公众体育活动用的弹药。国外贸易。联合国的监督和管制。
- (f) 国内贸易:关于控制和重新编纂法律的建议。

日期

玻利维亚提议会议日期应由联合国秘书处决定,各项活动应在下列时间表所述的月份内进行。

年	月份		活动
	从	至	
1999	6 月	7 月	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999	11 月	12 月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0	6 月	8 月	第二次协调会议
2001	1 月	5 月	最后协调会议
2001	7 月	10 月	召开国际会议

地点

由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性,因此玻利维亚提议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次会议。

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关于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组织问题,玻利维亚提议如下:

- (a) 委员会中应有主要军火生产国和出口国的代表;
- (b) 委员会还应有由于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任意使用而遇到各种内部问题的军火进口国的代表;
- (c) 委员会主席应由联合国代表担任。

巴西

[原件: 英文]

[1999 年 5 月 20 日]

目标

就如何控制并在稍后阶段消除非法军火贸易的问题达成共识。一个必然的结果是减少负责国家安全的机构所无法控制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集结。

范围

会议的主要目标应是审议已经采取或正在审议中的所有国家、区域或国际措施;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正在未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进行谈判的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

除了非法贸易的问题外,会议还可审查这种贸易的各种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似应建议各种措施,以减少和消除不受国家机构管制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预期会议将达成结论,从而能够更具体、安全和持续地实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专家组在秘书长的报告(A/52/298 和 A/54/258)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议程

首要目标是通过一项共同商定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应提出在特定时限内采取的明确措施,并说明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合作和实施机制。行动计划还可设想酌情就例如统一武器标示制度等具体项目进行谈判。

日期

巴西同意在 2001 年召开会议,但条件是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地点

巴西同意在瑞士举行会议,只要会议是按照与联合国达成的现行《总部协定》条款的规定召开。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9 年 4 月 30 日]

加拿大认为,人们现已普遍认识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下称“小型武器”)囤积过多并破坏稳定,而且其扩散未加控制,已成为影响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的一个重要问题,并且要求人们就此采取紧急行动。这种紧急行动是必需的,以便增进国际和区域的安全;减少武装冲突、政治暴力、恐怖主义以及暴力犯罪等的危险;打击和镇压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促进可持续的和平解决和善政;而且最重要的是,使人类不再受苦。

范围。加拿大欢迎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鉴此,加拿大坚信会议的范围必须广泛和全面,足以确保小型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得到处理。必须致力解决与小型武器囤积过多并破坏稳定以及未加控制地扩散问题直接有关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与狭义的非法军火贸易有关的那些方面。

而且,加拿大认为,该决议的标题,即“小型武器”,已从所适用的武器方面确定了会议的范围。在这方面,加拿大指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2/298,附件)对小型武器的定义是,未列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但却是按军事规格制造并用作致命的战争工具的武器。因此,加拿大认为,会议应当着重讨论那些按军事规格制造以发挥某种军事作用的小型武器。

目标和议程。加拿大认为,会议的目标应当是拟订一项国际行动纲领,其中包含针对小型武器问题各个方

面的一系列措施,而会议议程则应当据此拟订。该一系列措施可以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填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空白;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或准则,用以控制小型武器的转让;以及其它合作性、能力建设和透明度方面的安排。

加拿大注意到,许多其它重要会议早已排定在 2000 年举行,因此认为小型武器问题会议的日期应当定在 2001 年。

地点。关于会议的地点,加拿大赞赏瑞士政府愿意在日内瓦承办这一会议并表示。

筹备工作。加拿大坚信,由一个筹备委员会来进行认真全面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结果。加拿大注意到其它国家的意见,认为这样一个筹备委员会需要召开至少两次会议。加拿大重申有兴趣在加拿大承办该筹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其日期将在以后阶段确定。

加拿大对根据大会第 52/358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至今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期待着它的报告,特别是它就召开国际会议问题提出的建议。

加拿大对于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感到鼓舞,该项议定书的谈判是在拟议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进行的。加拿大希望这些谈判取得成功,并希望在国际会议召开之前能缔结一项议定书。而且,加拿大希望确保那些根据打击非法贩运火器议定书而制订的措施(例如火器标示机制),也能适用于小型武器问题的广义方面。

中国

[原件: 中文]

[199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支持于 2001 年之前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中国认为,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会议的总体目标应是制止武器非法转让,推动小武器问题的解决。具体措施可包括:(a) 打击非法制造、转让小武器;(b) 加强对合法转让的国内控制;(c) 在冲突后地区收缴、销毁过剩小武器。具体内容可留待大会下届会议,以便在会议筹备委员会上深入讨论。

中国认为,会议范围应是非法转让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问题,可包括对加强合法转让的国内控制措施,如加强有关立法与管理,以防止合法转让的小武器流入非法渠道。但合法转让本身不应是上述会议审议的目标。收缴、销毁过剩小武器等实际裁军措施应限于冲突后小武器泛滥地区。

关于会议议程,中国建议留待筹备委员会上讨论。

关于会期,中国同意于 2001 年召开此会。

关于会议地点,中国注意到有关国家承办此会的意愿,并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址的选择。

中国建议筹备委员会召开两至三次会议,对会议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以保证会议取得成功。

关于与会成员资格,中国认为,2001 年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与会成员原则上应为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他主权国家,但也可适当考虑邀请国际刑警组织与国际海关组织等有关国际政府间机构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9 年 3 月 22 日]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整个国际社会均应研究为打击小型武器的流通和非法贸易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视其为就缔结一项关于这一领域的具有结束力的普遍性公约而进行谈判的起点。

一项打击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的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必须使缔约国承诺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在国内对小型武器实行控制,作为防止这些武器被用于犯罪和通过非法渠道转为他用的必不可少要求之一。公约还必须建立各种机制,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例如对这种武器贸易的所有环节——从生产到运销及销售等各个阶段——进行督查和管制所必需的各种机制。

由于许多非法军火贸易是在地下经济中进行,而这种经济由一连串的国际黑市组成,并获得其自身的供货来源,信息和通讯系统以及运销和融资网络支助,因此可以轻易断定,要同这一祸害作斗争,就必须就这个问题各方面缔结国际协定,例如就以下方面缔结协定:

- (a) 体制和法律改革;
- (b) 司法合作;

(c) 有关当局之间进行合作、交流经验及交换信息和法律证据;

(d) 禁止洗钱的法律行动;

(e) 从空中、海上和陆地控制和监测边界;

(f) 协调情报以侦查和制止非法贩运;

(g) 建立管制这些军火的合法贸易的国际制度(例如在武器和弹药上作标志,管制其装配部件和某些种类的军事装备,例如夜视装备);

(h) 咨询服务和培训人员;

(i) 提供设备和技术以侦查和追踪非法军火贸易。

此外,受小型武器流通和非法贸易影响的国家及这些武器的原产国家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就防止和打击这一祸害的具体战略缔结双边合作协定。

会议的范围

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规定,会议应当专门讨论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尤应讨论下列方面:

(a) 可轻易获得武器未对武器的运销和销售予以适当的管制或限制;

(b) 武器供应广泛,它们在各国和各地区自由流通;

(c) 对携带和拥有武器的管制条例不足;

(d) 军备控制条例的执法机制薄弱;

(e) 对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生产、运销和销售未加控制;

(f) 小型武器生产过多,导致其囤积、扩散和非法贩运;

(g) 在不安全和挤满的设施里储存;

(h) 各层面的贪污腐败;

(i) 小型武器国内生产的分布;

(j) 在冲突后武器处置不当;

(k) 边境管制不力;

(l) 进出口控制机制薄弱;

(m) 纯因商业和/或政治考虑造成的武器扩散。

由于造成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武器可轻易获得,未对它们的运销和销售严加限制,并且武器到处都有供应,它们在各国和各区域自由流通,因此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合法军火贸易的透明度和加强对其的监督和控制,执行种种收集和销毁正当防卫所不需要的武器的方案,以及采取旨在减少和防止武器的扩散和过度囤积的其它措施,也将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不受管制地流通,减少其供应量,从而防止它们的非法贩运。

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会议议程的程序部分可遵循以前会议的模式。然而,为了确定哪些项目应当列入实质性部分,首先必须商定会议的目标和范围,而这应由筹备委员会负责。

关于举行会议的日期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期,这些必须根据联合国 2000 年和 2001 年的会议日历与东道国协调确定。

关于会议的可能地点,哥伦比亚政府欢迎并赞赏瑞士政府愿承办会议的慷慨表示,以及加拿大政府愿承办筹备委员会一次会议的表示。

古巴

[原件: 西班牙文]

[1999 年 6 月 9 日]

古巴关心地注视着联合国对小型武器主题的审议,特别是最近几年大会在审议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时所引起的讨论。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古巴政府根据大会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2/38 J 号决议而提交的、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53/169/Add.4)内的意见。我们在其中特别表示,如国际社会商定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古巴愿意积极与会。

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应当是一个适当框架,便于有关各国合力寻求各种途径和方法,对付这一不良现象。

因此,应当提供一切条件,以确保在筹备过程和会议期间,有关国家都可以积极参与并在普遍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会议将是一个适当的论坛,便于各国说明其对本国所拥有的武器进行国内管理方面的经验,例如它们根据

本国宪法规范而可能颁布的任何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便管制本国境内武器的使用。

为了提供上述的条件,必须清楚地确定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有关的筹备工作的目标、范围和议程、会议日期和地点也很重要。

鉴于这一职责,古巴政府特此提出对上段所述要素的意见如下。

目标

会议的目标应是草拟一项政治宣言,其中反映人们对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现有的或可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素;会议还应商定一项共同行动纲领,以便打击这各武器的贸易。

范围

古巴认为,会议的辩论应仅限于非法军火贸易。

应当利用会议提供的特殊机会,讨论与各种武器的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应予讨论的不仅是常规武器(包括尖端的常规武器),而且还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

议程

会议议程尤应包括同非法军火贸易本身所引起的种种问题有关以及同这种贸易的根源有关的项目;加强对军火生产、储存和供应的国家管制的措施;以及发展打击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合作,包括警察、海关和边境部门之间的合作。

日期和地点

我们将灵活地考虑关于日期的任何提议。然而,应当尽量提供筹备时间,以确保会议有一个充分的筹备过程。因此,我们认为 2001 年是召开会议的最合适时间。

关于地点,必须确保有关各国能够出席,因此,也许可以考虑驻有最多外国委任外交代表的城市,以确保会议得到广泛参与。

有关的筹备工作

联合国在创立以来的 53 年里,在筹备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各种议题的国际讲坛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项活动的筹备阶段应当考虑到这种经验。

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以确保有关各国能够参与,是开展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的最适当机制。

上述各项要素——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以及有关的筹备工作——彼此密切相关,成功地确定其中一项,将对其它各项的确定产生影响。

古巴共和国政府重申,一旦国际社会就此事作出决定,古巴愿意积极参与会议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

德国

[原件: 英文]

[1999 年 4 月 27 日]

款加控制地囤积和扩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下称小型武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损害世界许多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国际社会确认这个问题很严重,而解决这个问题则需要采取一致的方式,以便大幅度减少危机地区内不受管制的小型武器的庞大存量,有效地制止这种武器的不断流入。与小型武器有关的问题根源很多,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来处理。因此,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其中包括预防措施和对应措施,并应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

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决定最迟于 2001 年召开非法军火交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该项决议的内容意味,会议将着重讨论按照军事规格制造的小型武器。此外,决议规定应当处理这些武器的非法流通的所有方面。1997 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A/52/298)已全面论述这些方面。该报告是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其中所载的两套减少和预防措施已获得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核可,并得到欧洲联盟全力支持。

1997 年的报告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不论是供应国还是接受国——在生产、转让、购置和拥有这种武器方面不能克制,而且超出国家防务或集体正当防卫和内部安全的需要,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就会囤积过多并破坏稳定。报告又指出,囤积小型武器以致后来引起动荡和冲突的原因不只一个。报告认为,各种不同原因可用供求因素加以分类,虽然供求因素的区分往往并不明确,其先后主次也因分区域、国家和时间长短不同而有差别。欧洲联盟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本来是合法转让的武器后来都被非法转卖,成为非法流通的武器的供应来源。

欧洲联盟期待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专家组就国际会议的范围和目标提出的意见。

欧洲联盟极力赞成按照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召开范围广泛和全面的国际会议。会议应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预防和对应办法。并应制订有效的方法和途径。打击协助制止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囤积和散布活动；协助减少这些武器的现有囤积量,使其水平符合国家正当的安全需要；协助解决囤积这些武器所造成的问题。

因此,讨论小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会议应考虑造成未加控制地囤积过多小型武器的所有重要因素,包括 1997 年秘书长的报告所指的那些因素,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政府向非国家实体秘密提供军火;
- (b) 基于纯商业目的出口剩余的武器;
- (c) 将大量武器许可证发给平民,或政府或反对派部队于危机和内部冲突期间蓄意向平民散发武器;
- (d) 国家对国营或私营军火公司未加控制,包括安全部队因偷窃、贪污或族裔和政治关系而丢失的武器;
- (e) 政府控制崩溃,国营公司瓦解后由对立党派和武装民众接管;
- (f) 国家局势不稳定,或缺乏确保其人民安全和权利的意志,因而要求自卫,等等。

会议也应审议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以处理小型武器问题。这些措施尤应包括:

- (a) 对小型武器的生产(包括标示)、转让和拥有实行适当管制,以及采取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 (b) 收集和销毁所有非法拥有的武器,或国家或集体防卫及内部安全不需要的武器;
- (c) 加强警察、情报、海关和边境管制方面的之间的国际合作;
- (d) 提供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通过改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训练警察、海关及边境管制人员,加强政府对小型武器的拥有、国内贸易和国际转让的控制;
- (e) 以全面和综合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

(f) 关于小型武器的区域或分区域倡议;

(g) 进行国际或区域合作,在冲突后解除武装的基础上支持采取措施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h) 以各种方式和奖励办法,收集未加控制地流通和不管制地拥有的小型武器。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谈判范围内,正在维也纳商谈一项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议定书草案。对此欧洲联盟深受鼓舞。欧洲联盟希望,就涉及小型武器问题一个方面的议定书草案进行的谈判将于国际会议召开前结束。

欧洲联盟认为,会议的目标是制定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准则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议也应通过一项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在小型武器方面可能开展国际合作的所有领域。会议议程应在此基础上制定。

关于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似乎必须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欧洲联盟希望筹备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欧洲联盟认为,会议应于 2001 年召开,因为 2000 年的裁军日程已经排满,而且筹备委员会必须召开一次或多次会议,以认真筹办会议。

关于会议的地点,欧洲联盟感谢瑞士政府表示愿意在日内瓦承办会议。

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宣布同意对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所作的此一共同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99 年 7 月 29 日]

当前小型武器是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造成数以万计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伤亡的主因。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当立刻调动力量阻止这种屠杀。它们应当继续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法律上加强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限制,以减少和防止冲突地区小型武器囤积过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大会决定最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讨论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该会议肯定会提高民众对小型武器囤积过多问题的注意,并提供独特的机会,使各国和民间社会能处理这个多层面的问题。

动员区域中心和组织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区域解决办法将考虑到各区域的特点,并就此制订符合当地情况的对策。这是处理小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最佳办法。

我们应当致力使 2001 年的国际会议取得成功。为此目的,必须明确制订和规定会议的目标、范围和议程。

目标

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通过各项减少和制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措施,以解决全球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的小型武器囤积过多的问题。为此目的,会议应当审议导致和引起小型武器囤积过多的主要因素,并不妨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由国际社会具体通力协作,设法减少和制止非法贩运,并且对付和解决与小型武器囤积过多有关的种种问题。

范围

国际会议的名称表明,会议的范围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因此,会议必须着手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总体方面和不同方面。会议也不妨讨论合法贸易或生产方面,因为它们同非法贸易相关,并且讨论小型武器过多会破坏稳定的问题。

会议应避免在工作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设特设委员会产生重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公约,其重点是制止火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

议程

会议议程应概括广泛,以便能审议所有相关问题。议程还应包括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各会员国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997 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及其即将印发的 1999 年报告所作的反应,并根据这些有用的资料来源,为会议拟订一个综合全面的议程。

地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1 年在日内瓦承办国际会议。

筹备委员会

必须设立筹备委员会,为会议作好充分的准备。筹备委员会至少需要举行两届会议,其成员名额不应受限制。

牙买加

[原件: 英文]

[1999 年 8 月 4 日]

牙买加政府认为,拟办的国际会议的范围应当广泛,以便能在一项综合协调的行动纲领的前提下,审议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以减少和制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囤积和转让,因为这种囤积和转让破坏稳定。

近年来,非法军火贸易已达到令人忧虑的程度。其中一个最令人感到不安的现象是,非法军火贸易与贩毒和恐怖主义均有联系,从而使贩毒活动变本加厉,暴力和暴力犯罪更加猖獗。非法军火贸易严重破坏许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不仅对这些国家的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

牙买加政府谨提请注意 199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这是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消除这种威胁的实例,牙买加提议把该项公约视为会议的主要文件之一。

据了解,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在考虑会议日期时,应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日本

[原件: 英文]

[1999 年 4 月 29 日]

1. 目标

国际会议的两个主要目标是“制定规范”和“行动计划”。

(a) 制定规范

1995 年,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补编”的报告(A/50/60-S/1995/1)中促请国际社会认真设法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之后,由政府专家小组协助,编制的关于小型武器的 1997 年报告(A/52/298)指出:

……“虽然已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商定了一些全球性规范和标准,但在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过多会破坏稳定的问题上,没有这种规范或标准可资采用。在联合国所处理的内部冲突中,这些武器日益成为主要的暴力工具。”

必须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载有某些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规范和标准的文件(如可能的话,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欧洲联盟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可以作为这项工作的有用指南。国际会议的目标应当是动员所有与会国全力支持这样一项和多项尚待议定的文件。

(b) 行动计划

在非洲等一些地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囤积和转让已引起动荡。近年来已作出很多努力,例如举办讲习班、培训人力资源、执行武器收集项目,等等。但是,这些工作的规模仍然不大,而且往往是在各种独立倡议下推行。为早日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采取一种更加综合协调的面向行动的对策。国际会议应是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时机。

2. 范围

国际会议所审议的武器,除了杀伤人员地雷之外,应当限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但是,在处理同非洲等区域有关的问题时,而这些区域内必须减少这种武器,则各类小型武器,包括民用火器,也必须予以讨论。

关于“各方面问题”一词之义,国际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范围应当尽量广泛。只要军火贸易的合法方面与制止非法军火贸易问题有关,也应考虑在内。例如,社会、经济、发展援助、执法等方面,也不能从一开始即予排除。当然,应适当注意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草拟有关火器的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议程

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设法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最好拨出一些时间让它们的代表在国际会议上发表意见。

4. 日期

鉴于必须有充分时间筹备会议,而且在 2000 年要安排很多其它主要国际会议,如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所以 2001 年中期是召开这个国际会议的最好时机。

5. 地点

日本支持瑞士政府表示愿意在日内瓦承办国际会议的提议。目前只有瑞士宣布这样做。除了地理位置适中、四通八达之外,可以利用联合国日内瓦会议设施也是一个有利的因素。

6. 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 2000 年上半年召开,另一次在 2001 年初召开。

7. 其他

日本认为,国际会议参与国代表团团长应为内阁部长一级。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1999 年 5 月 26 日]

引言

世界各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囤积和非法流通的情况日益严重,考虑到与此相关的问题越来越多,以及此种现象对国家和区域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约旦特此重申支持举行拟议的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目标

我们提议,会议应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a) 遏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囤积并制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

(b) 将现有储存降低到适应国家内部安全和国防需要的水平;

(c) 就一些国家和区域内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囤积所引起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d) 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采取措施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范围

确定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囤积和贩运问题的规模和范围,分析因此产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寻找适当方法加以解决。

议程

我们欢迎将以下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a)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对民间社会构成与日俱增的威胁,以及此种武器在刺激危害民间社会的暴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贩运造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刺激内战、妨碍发展、升高犯罪率、降低入学率并使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之害方面所起的作用;

(c)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事预算透明化和交流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

(d) 制订控制小型武器贸易的国际条例,包括制造方面的限制,例如标示武器以利追踪;小型武器的制造和贸易仅限于指定的制造商和经销商,以便遏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e) 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并提供援助,支持采取旨在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的措施,包括促进农村发展和向小社区提供援助。

日期

我们提议在 2001 年举行这次会议,以便在新世纪来临之际为消除该问题开展认真协调的努力。这也为进行必要的协商和筹备工作留下充分的时间,确保会议成功。

地点

我们提议由大会主持召开这次会议。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9 年 5 月 5 日]

马耳他政府认为,提议的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和范围应当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公约或类似协定。马耳他政府建议,在这方面可采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样板。上述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公约应包括以下议题:

(a) 作出规定,宣布非法军火贸易是一项公认的国际罪行,类似对海盗行为和奴隶制的认定。这尤其同国际海事法领域有关;

(b) 确保缔约国可以强制执行的切实措施。

马耳他非常关心制订一项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联合国公约,特别是因为马耳他对转运活动方面的关注。为此,马耳他提议,各国之间及时交流资料应是这项公约的一个重要领域。

摩纳哥

[原件: 法文]

[1999 年 3 月 8 日]

公国政府十分赞成导致大会在其题为“小型武器”的第 53/77 E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非法军火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原则,它希望会议获得成功,通过管理和控制军火贸易的有效措施。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文]

[1999 年 4 月 19 日]

俄罗斯联邦已经表示支持举行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见 A/53/169)。我们的立场是,这一国际论坛将重点讨论如何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我们不反对在会议上讨论同合法军火贸易有关的问题,但只应讨论合法军火贸易成为非法流通来源的情况。此外,我们不同意在议程中列入限制和管制武器和战斗装备的普通交运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同会议任务无关。

我们认为,会议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不妨是讨论各国在打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基本合作领域以及为终止此种现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正在采取的措施。

对俄罗斯联邦而言,最重要的是会议应取得有意义的具体结果。例如,会议应拟订限制非法军火交运的一系列措施和原则,或提出进一步制订这方面措施和原则的建议。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在对待这一问题的方式上继续存在分歧,会议的决定必须以军火供应国和接受国尽可能最广泛的意见为基础。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计划中的会议不应追求过度雄心勃勃的目标,那样肯定会导致会议失败。我们还认为,将任何区域组织提交的文件和提案视为反映普遍原则并作为会议工作方案的基础的作法不能接受。(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1999 年 2 月在日内瓦开会期间,人们已经试图采用欧洲联盟的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行动计划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关于组织事项,我们支持 2001 年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的构想。我们还认为,可能必须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举行不超过两届会议的,以便安排会议的举行。

新加坡

[原件: 英文]

[1999 年 5 月 4 日]

提议的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一个有机会,以制订一项遏制非法生产和贩运小型武器的协调一致国际方案。会议目标应当是处理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尤其是查明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的根源,并建议和核准旨在遏制非法转让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虽然小型武器问题涉及许多方面,但是会议尤应讨论同小型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关的问题,以及取缔这些非法活动的方法。为此,可考虑实行各种措施和控制防止合法交易的小型武器被非法转移至黑市,并遏制非法贸易,但不影响各国为正当自卫目的生产或取得小型武器的权利。这些建议应考虑到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和需要。

会议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打击非法小型武器贩运:

(a) 国家立法和行政控制手段。应进一步考虑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由于国家控制松懈而从政府储存中非法丢失的小型武器。这些预防性国家措施包括: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措施,以监督和控制国家的军火生产和

小型武器的合法转让;并取缔非法转让,关于小型武器转让和国家库存的详细可靠国家记录;安全储存为自卫和国家安全目的采购的国家拥有的小型武器;负责任的处理剩余小型武器政策;

(b) 国际合作。在国际一级,会议可考虑各种方法,在打击非法小型武器贩运方面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协商,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此种合作可包括执法机构之间更多地交流信息,分享在制订关于小型武器的拥有和许可证发放的强有力的国家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c) 冲突后复员。会议可进一步探讨能否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及前战斗人员复员方面进行国际协调,以确保正确和负责任地处理剩余的小型武器。

南非

[原件: 英文]

[1999 年 6 月 24 日]

南非认为,必须从军备控制和裁军、冲突后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角度看待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应通过这些对策的协调而制定一项全盘战略,以评估和指明各种优先事项,并确定为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而应采取的可行措施。

南非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各区域关切的问题,拟订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无限制地扩散的区域对策,并采取渐进的办法。这样,随着世界各区域制订本地的办法来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过多破坏稳定的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就奠定了基础。

南非就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作出回应(A/53/169/Add.3)时指出,应于 1999 年后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能分享经验和促进对话。会议目的应是加强合作,避免提出重复的倡议,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会议应根据各区域本身从就此制订的对策所得的经验,拟订对付此一扩散问题的行动计划。

因此,南非欢迎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关于至迟于 s 定。

范围

南非认为,这一会议的范围应当广泛,足以包括重点讨论军火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其所依据的,除其他外,

是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所指出的问题。南非认为,为使国际会议能有效处理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范围不应仅专门讨论非法军火贸易,还应讨论“合法”军火贸易。只有增加合法军火贸易的透明度和实行更健全的控制,国际社会才能遏制非法军火贸易。

目标

南非认为,会议的目标应是加强合作以制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避免提出重复的倡议,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在这方面,会议应根据各区域对策的经验,拟订对付此一扩散问题的行动计划。

议程

会议议程应包含所有方面。为此,议程应提供机会,以便审议所有应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国家和区域对策和措施。将在议程中审议的对策和措施包括就小型武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选择方案、转让此类武器的准则/指导方针、过剩武器储存的销毁、透明度和信息交流等问题。

会议将提供一个理想机会,以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团体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调动公众和政治力量支持对付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种种问题。因此,应在会上探讨非政府团体所起的作用,以便协助各国政府争取这种支持,并协助编制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各方面问题的可靠数据。为此,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应能充分参与此会。

日期

鉴于 2000 年将召开多个裁军会议和其他会议,因此南非赞成在 2001 年下半年举行小型武器问题国际会议。

筹备委员会

会议这样的时间安排还将为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足时间。该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在 2001 年的具体日期,以便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此作出决定。要使国际会议产生切实成果,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筹备工作,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外地专家的意见。因此,只有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会员国就会议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所表示的意见,参考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以及第 52/38 J 号决

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作出决定后,才能开始正式的筹备过程。该筹备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确保为国际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应谨慎选择筹备会议的地点,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尤其是使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影响的国家能够参与。

地点

南非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将日内瓦作为此次国际会议的地点,但南非不认为这一表示即意味排除或不予考虑任何其他类似的表示,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最为严重的那些地区的国家所作的表示。

斯里兰卡

[原件: 英文]

[1999 年 3 月 17 日]

斯里兰卡政府支持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第 1 段内的提议,认为应迟于 2001 年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斯里兰卡也要指出,它是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之一,该专家小组将就拟议的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等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土耳其

[原件: 英文]

[1999 年 7 月 26 日]

土耳其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且此类武器在区域一级的非法转让对稳定产生破坏性影响,因此它重视并积极参与控制小型武器的努力。

本着这一观念,土耳其于 1996 年第一个提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设立小型武器登记册的构想。

土耳其在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论坛框架内,支持美国关于拟订一份非法军火贸易商和贩卖商后续清单的倡议。土耳其在同一个论坛上还协助制定共同标准,用于确定小型武器的转让是否有任何增加或囤积过多。

土耳其还赞同在联合国提出的主要旨在控制小型武器并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尤其是防止非政府人员囤积此类武器的倡议。土耳其并且支持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中所提的建议。

本着上文概述的立场,土耳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对有关小型武器的所有决议都投了赞成票。作为大会题为“小型武器”的第53/77 E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土耳其支持召开大会第52/38 J号决议原先设想的军火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土耳其重申,召开国际会议有利于就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大会第53/77 E号决议第3(a)段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表示意见,土耳其对此答复如下:

(a) 考虑到其他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裁军会议的日期,最好迟于2001年召开一个基础广泛的国际会议,既有各国参加,也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b) 基于技术和后勤考虑,土耳其认为将日内瓦作为此次会议的地点可能是一个理想选择;

(c) 在决定会议议程时可将秘书长的报告(A/52/298)中所提问题作为考虑基础。但议程可由在会议地点和日期决定后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最后决定;

(d) 会议不仅要处理军火走私各方面问题,也要讨论订立全球标准以减少小型武器过度囤积及其扩散破坏稳定的问题,以及在此方面建立国际合作和协调机制的问题;

(e) 虽然会议将审议小型武器非法转让问题,但它也应采取更全面的做法,审查加强国家控制机制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倡议,使小型武器合法转让透明化;

(f) 在会上讨论小型武器非法转让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之间的密切关系将是最为及时的举措;

(g) 如何对付小型武器扩散破坏稳定的问题目前正由多个国际组织和为此目的召开的研讨会加以辩论。国际会议在题为“与此领域内其他倡议的合作及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些讨论情况将有助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 英文]

[1999年3月1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任何类型的非法军火贸易都将给有关各方造成最危险的环境,尤其是当这些军火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时。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有关当局与所有友好邻邦密切合作,尽其所能防止任何类型的非法军火贸易,以期制止此类极为危险的不法贸易。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99年5月25日]

美国实施联合国政府专家组1997年的报告所提24项建议的方式集中于四个活动领域:(a) 小型武器的扩散和过度囤积;(b) 国际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c)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工作;(d) 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

这些建议所涉问题触及安全、政治、人道主义、文化、执法、情报、发展和军备控制等方面。因此,就此作出的国际反应也必须多方面,在各级和所有适当论坛中协调一致地展开,同时应避免重叠。单一的从上至下行动不可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使冲突和不发达愈加严重,但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这些问题的并非是合法的国际军火贸易,也不是向稳定社会的守法公民出售武器的活动。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主要源自于族裔和宗教冲突、经济和社会排斥、不良的治理、对法治不尊重、缺乏民主体制和不尊重人权。

这些根源导致大量武器不受管制地被非法卖给不明的最终用户。这些交易通常由牟利者所为,并因不受约束的民兵、胆大狂为的官员和罪犯的贪污腐败而得以助长。除针对供应手段外,还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促进民主机制,并在继续遏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易发生冲突地区扩散。

在发展方面,美国赞同发展援助委员会1998年制订的发展合作准则,这些准则旨在加强饱受战乱的国家通过非暴力方法控制冲突的能力。美国通过人道主义救济、危机后援助以及预防冲突等途径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归根结底,发展中国家应最终对自身命运负责。

美国支持冲突后复员和重返社会,监测人权问题,并鼓励许多国家培养民主价值观和建立民主体制。

为响应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后危机,美国采用了“复合应急行动”。这些行动是“快速反应”活动,通常包括政治、外交、人道主义、情报、发展和安全等方面。由美国领导的复合应急行动曾在诸如海地和索马里等大大不同的局势中展开。美国意识到合法军火转让是正当的,因此与其他国家协调行动,力图制定并在全球适用一套“最佳做法”——如通过立法禁止未经授权的再转让,或禁止在美国境外寻求庇护的独立中间商非法销售。美国对策的核心是鼓励早日完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火器问题议定书,并推动国际社会支持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示范条例。

审查美国实施联合国专家小组 1997 年建议的情况

美国目前正在执行若干倡议。它正鼓励国际社会承诺全面并及时披露转让给非洲冲突地区的所有军火装运资料;推动国际社会支持自愿暂停可能激化互为关联的冲突的军火销售;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会交流关于区域军火转让的信息并探讨其他措施;鼓励国际社会为非洲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加强制裁的落实;鼓励设立一个技术信息中心以迅速交换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情事的数据;鼓励如美国那样拟订国家法律将违反制裁定为犯罪行为;以《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为样板于 2000 年前谈判拟订一项公约;在 2000 年前完成关于限制出口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协定的谈判。